

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酬金支用原則

98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規範榮譽講座經費支用項目及列支標準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俾各單位有所依循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榮譽講座，係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禮聘之案件。
- 三、講座經費除支給講座酬金外，講座往返學校機票不論等次座(艙)位，得自講座支給數額內檢據報支；惟講座每次停留期間不得少於1週(5個工作天)。
- 四、與講座有關所衍生之費用，屬業務性質者由院(系)經費支應。
- 五、講座駐校期間住宿旅館以清華會館為原則，或以同等級旅宿業作安排，住宿費全額由院(系)經費支給；惟若有必要住宿外地或較高等級旅館者，講座須自負擔住宿費超支部分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